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6 月 01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籌備處第 6 次碩士學程事務會議修訂草案通過

101 年 8 月 29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9 日 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16 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一、本學程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 研討並擬定全學程課程發展之方向及開設原則。

(二) 規劃與修訂本學程必、選修科目相關事宜。

(三) 執行本學程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四) 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本會研議通過後，方能提送本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程主任兼任之。本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延聘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與學生代表組成。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應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七、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